机械工业船舶海工用特种泵及绿色修造技术重点实验室

管理委员会章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精神，根据国家对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管理制度，成立“机械工业船舶海工用特种泵及绿色修造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听取和审议实验室的学术方向和学科布局。

2、决定实验室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发展规划、主要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

3、决定实验室的人才资源分配方案。

4、听取和审议实验室的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议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6、研究决定实验室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章　组成**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由依托单位主管领导和科学技术处、服务地方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机械工程学院等的负责同志以及实验室主任和共建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人选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

1、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特殊情况下表决方案可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2、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部分或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实验室有关管理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

3、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由秘书处组织；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第六条 秘书协助主任委员收集议案，准备会议议题、资料和文件，负责做会议记录，整理记录，编制会议纪要，并向全体委员通报。

第七条 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议题、出席委员名单、评议意见、审议结果、主任委员签名；各类会议的纪要、决定，经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与上级部门颁布之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部门之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章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方为有效。